

公布機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法律名：技術輸出入契約登記管理方法
公布日：2001-12-30
施行日：2002-1-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的管理，建立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制度，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作为资本入股并作为合资章程附件的技术进口合同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第三条 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外经贸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对重大项目的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重大项目是指：

(一) 项目资金来源中含有国家财政预算内资金、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

(二) 国务院立项批准的项目。

技术进口经营者在合同生效后，应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进行登记(网址为：<http://info.ec.com.cn>)，并持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外经贸部履行登记手续。外经贸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重大项目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可授权下一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合同生效后，应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进行登记，并持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或技术出口合同申请书、合同副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履行登记手续。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在收到上述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并向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六条 对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要求或登记记录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补正、修改，并在收到补正的申

请文件或修改的登记记录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七条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一) 合同号

(二) 合同名称

(三) 技术供方

(四) 技术受方

(五) 技术使用方

(六) 合同概况

(七) 合同金额

(八) 支付方式

(九) 结汇方式

(十) 信贷方式

第八条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号实行标准代码管理。编制技术进出口合同号应符合下述规则：

(一) 合同号总长度为 17 位。

(二) 前 9 位为固定号：第 1-2 位表示制合同的年份（年代后 2 位）、第 3-4 位表示进口或出口国别地区（国标 2 位代码）、第 5-6 位表示进出口企业所在地区（国标 2 位代码）、第 7 位表示技术进出口合同标识（进口 Y，出口 E）、第 8-9 位表示进出口技术的行业分类（国标 2 位代码）。后 8 位为企业自定义。

例

01USBJE01CNTIC001。

第九条 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经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解除，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等材料及时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